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楼、11 楼、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与本次预留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和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 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执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事宜。

（四）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五）2022年8月8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22年8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预留授予日

（一）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二）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8 月 8 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在下列任一区间内：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字第ZF10455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字第ZF1045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的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xinjiang/index.s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dynamic/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84.5万股，授予价格为1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1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4.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4.5万股，授予价格为11.3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叶甜甜

2022年 8月 8日